高政字〔2023〕98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、北河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3个村庄规划

的批复

花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〈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、北河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等3个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、北河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花沟镇花东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花沟镇花沟、贾寨、龙虎、任马寨、天师、岳家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。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 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